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6〕12号

---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 2026 年第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科学、准确、全面、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计算规则，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教育及教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遵照学校相关文件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除特殊规定外，所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须以有效形式注明“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为完成单位，完成人须为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

**第三条** 本细则仅限于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量化管理，计分范围包括：成果类、教材类、竞赛类、项目类、国际类。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教职工年度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计分等工作。

### 第二章 计分标准

**第五条** 成果类

是指经学校同意、推荐并获奖的各类教学成果。包括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各级政府部门、社会组织评选的示范课程、典型案例等其他类教学成果。

### （一）成果级别及分值

#### 1.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由教育部评选的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评选的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校 级：由学校评选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及分值（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00	4000	3000	/
省部级	3000	2000	1000	/
校 级	/	100	80	60

#### 2. 其他类教学成果

国家级：由教育部评选的教学成果。

省部级：由国家部委、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评选的教学成果。

司局级：由国家部委司局级机关、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等评选的教学成果。

全国性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

地方性社会组织：由地方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

校 级：由学校评选的教学成果。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及分值（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1000
省部级	800	600	400	400
司局级	600	400	200	200
全国性社会组织	400	200	100	100
地方性社会组织	200	100	80	80
校 级	100	80	60	60

（注：最高奖为特等奖的成果，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予计分。）

## （二）计分方法

1.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本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计分=分值×贡献率。

2.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外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本校人员参与，排名不分先后。计分=分值×60%×贡献率。

3.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外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本校人员参与，排名分先后。计分=分值×50%×贡献率。

4. 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本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计分=分值×60%×贡献率。

5. 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本校人员参与，排名不分先后。  
 计分=分值×50%×贡献率。

6. 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本校人员参与，排名分先后。计  
 分=分值×50%/总人数。

7. 社会组织分支机构评选的教学成果降一级计分，计分方法  
 同上。

## 第六条 教材类

### (一) 教材类别与分值

#### 1. 教材出版

教材类别	分值（分/万字）
公开出版教材	20
教学参考书、未公开出版的内部教材	10

#### 2. 教材获奖

奖项	级别	分值（项）
全国教材建设奖 - 全国优秀教材	特等奖	4000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省部级优质教材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 3. 入选规划教材

国家级：入选教育部公布的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

省部级：入选省、国家部委公布的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

教材类别	分值（部）
国家级规划教材	1000
省部级规划教材	500

在一个“五年规划”内，同一种教材（含修订版）入选同一级别规划教材书目不予重复计分。

## （二）计分方法

### 1. 教材出版

（1）本校人员为第一主编。计分=分值×总字数×20%+分值×个人撰写字数×80%。

（2）本校人员为非第一主编。计分=分值×个人撰写字数×80%。

### 2. 教材获奖、入选规划教材

（1）本校人员为第一主编。计分=分值×20%+分值×（个人撰写字数/总字数）×80%。

（2）本校人员为非第一主编。计分=分值×（个人撰写字数/总字数）×80%。

3. 修订版教材（非同一书号）按原标准的50%计算；重印教材不予计分。

## 第七条 竞赛类

指经学校同意、派出参加并获奖的各类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教师参加其他类比赛和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

(一)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1. 比赛级别及分值

(1) 国家级：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2) 省部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3) 司局级：由国家部委司局级部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教学能力比赛。

(4) 全国性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主办的教学能力比赛。

(5) 地方性社会组织：由地方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主办的教学能力比赛。

级 别	获奖等级及分值（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省部级	1000	800	600
司局级	600	400	200
全国性社会组织	100	80	60
地方性社会组织	60	/	/

（注：最高奖为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予计分。）

## 2. 计分方法

团队赛：计分=分值×贡献率

个人赛：计分=分值×60%

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主办的比赛降一级计分，计分方法同上。

### (二) 教师参加其他类比赛

1. 成果量化范围、级别、办法依照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中学生参赛获奖的情况执行。

级 别	获奖等级及分值（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级 I 类	5000	3000	2000
A 级 II 类	2000	1500	1000
B 级 I 类	500	300	200
B 级 II 类	300	200	100
C 级	100	80	60
D 级	60	/	/

2. 教师参加非所在专业（学科）比赛取得的成果，不予计分。

## 3. 计分方法

团队赛：计分=分值×贡献率

个人赛：计分=分值×60%

（注：最高奖为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予计分。）

### （三）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

1. 成果量化级别、办法依照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 2. 计分范围及分值

对指导学生参加 D 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教师指导团队给予计分，其中第一指导教师分值比例不低于总分值的 60%，其他指导教师的贡献率由第一指导教师认定。

级 别	获奖等级及分值（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级 I 类	5000	3000	2000
A 级 II 类	2000	1500	1000
B 级 I 类	500	300	200
B 级 II 类	300	200	100
C 级	100	80	60
D 级	60	/	/

#### 3. 计分方法

团队指导：计分=分值×贡献率

单人指导：计分=分值×60%

（注：最高奖为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予计分。）

### 第八条 项目类

经申报或下达的有立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各级各类教育

教学改革、校企合作项目。

(一) 项目类别

1.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重大教学质量提升项目类：国家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教学质量提升项目或重大专业建设项目。

(2) 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类：国家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各级社会组织开展或企事业单位委托(合作)研究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3) 教学资源库类：国家级、省部级教学资源库项目。

(4) 课程建设类：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在线精品课、思政示范课等项目。

(5) 基地建设类：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各级社会组织评定的实训基地等项目。

(6) 产教融合类：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各级社会组织评定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中心、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现代职教体系建设任务。

(7) 标准类：完成制定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级、省部级教学类标准。

2. 校企合作项目类：依法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研究的对外服务项目。

## （二）项目级别

1. 国家级：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省部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司局级：国家部委司局级部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4. 全国性社会组织：民政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5. 地方性社会组织：地方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6. 校级：学校、同级别科研院所、职教集团等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三）项目计分

### 1. 项目立项分值

类别	项目级别	分值（项）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 课题	国家级	1000
	省部级	300
	司局级	200
	全国性社会组织	100
	地方性社会组织	80
	校 级	80
校企合作项目		立项分值：80
		到账经费分值：10分/ 万元

## 2. 立项计分方法

### (1)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①本校人员为第一主持人，计分=分值×贡献率。项目为子项目、社会组织分支机构的项目，按项目级别降一级计分。

②本校人员参与其他单位主持的项目，按项目级别降一级计分。计分=分值×10%×贡献率。项目为子项目、社会组织分支机构项目的不予计分。

(2) 校企合作项目：在到账当年计分。计分=分值×到账经费分配率。

## 3. 项目结项分值

类别	项目级别	分值(项)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 课题	国家级	2000
	省部级	500
	司局级	400
	全国性社会组织	300
	地方性社会组织	100
	校 级	100
校企合作项目		100

## 4. 结项计分方法

### (1)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①本校人员为第一主持人，计分=分值×贡献率。项目为子项目、社会组织分支机构的项目，按项目级别降一级计分。

②本校人员参与其他单位主持的项目，按项目级别降一级计分。计分=分值×10%×贡献率。项目为子项目、社会组织分支机构项目的不予计分。

(2) 校企合作项目：计分=分值×贡献率。

## **第九条 国际类**

### **(一) 项目（成果）分类**

国际类成果包括国际类项目、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国际类项目指经申报或下达的有立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各级各类国际相关项目或课题；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指经学校推荐并获得相关部门认证的各级各类成果，包括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职业教育资源、行业技能标准、国际培训资源、教学案例国际传播、国际培训项目实施报告、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开发与实施、国际学生交流项目实施报告、学历留学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实施。同一成果不得同时申报国际类项目和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成果级别的认定，以成果证书盖章单位、成果发布官方网页或项目结项书盖章单位为准。

### **(二) 项目（成果）级别**

国家级：经教育部、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国国家国际

发展合作署正式发布的国际类项目；经外国国家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外国国家级政府职业教育主管部门正式采纳或认证的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指我国官方机构或标准化主管机构作为正式成员代表参加的组织）正式采纳或认证的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省部级：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国家部委等省部级机构正式发布的国际类项目；经外国省级/州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经外国省级/州政府职业教育主管部门正式采纳或认证的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司局级：经国家部委司局级部门、北京市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北京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北京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北京市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国一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产教联盟、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式发布或认定的国际类项目，或正式采纳或认证的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校级：由学校、中国都市农业职业教育集团组织开展的国际类项目；经境外合作院校或机构正式应用的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 （三）项目（成果）计分

#### 1. 项目类分值

项目级别	立项分值（项）	结项分值（项）
国家级	1000	2000
省部级	300	500
司局级	200	400
校 级	80	100

## 2. 项目类计分方法

（1）本校人员为第一主持人，计分=分值×贡献率。项目为子项目的按项目级别降一级计分。

（2）本校人员参与其他单位主持的项目，按项目级别降一级计分。计分=分值×10%×贡献率。项目为子项目的不予计分。

## 3. 成果类分值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及分值（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1000
省部级	800	600	400	400
司局级	600	400	200	200
校 级	100	80	60	60

（注：最高奖为特等奖的成果，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予计分。）

## 4. 成果类计分方法

（1）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本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计分=分值×贡献率。

(2)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外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本校人员参与，排名不分先后。计分=分值×60%×贡献率。

(3)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外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本校人员参与，排名分先后。计分=分值×50%×贡献率。

(4) 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本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计分=分值×60%×贡献率。

(5) 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本校人员参与，排名不分先后。计分=分值×50%×贡献率。

(6) 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本校人员参与，排名分先后。计分=分值×50%/总人数。

###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流程

#### 第十条 申报与审核流程

(一) 成果第一完成人(主持人)登录“教科研管理系统”，在相应模块下录入成果，分配贡献率，由各中层单位初审，提交教务处审核。

(二) 成果对照原件逐一审核、确认。不符合填报要求的，返回修改、重新上传，所有成果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核算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分值。

### 第四章 其他说明

#### 第十一条 各项成果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 成果类：获奖证书。

(二) 教材类：教材、获奖证明；第一主编为校外人员且教材内未标明完成部分的，须由第一主编或出版单位出具字数证明。

(三) 竞赛类：获奖证书。

(四) 项目类：项目立项证明、任务书、委托书、资金到账证明（校企合作项目），结项证书。

##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列入计分范围

(一) 未按规定在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成果。

(二) 有知识产权争议、署名争议的成果。

(三) 科研成果不在本细则计分范围。

## **第十三条** 分配及争议处理

(一) 本细则中所有贡献率只针对本校教职员工进行分配。

(二) 细则未涵盖但有重要学术影响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主持）人向所在中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学校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和相关程序进行审议。

(三) 成果认定意见有争议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最终裁定。

**第十四条** 在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统计中，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扣除其相应的量化分值，并由学校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9月15日发布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实施细则(修订)》(京农职政[2021]17号)同时废止。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